

塔河油田 12 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开展了塔河油田 12 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验收人员信息附后）。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包括本项目计划部署 83 口井，其中新钻井 43 口、老井侧钻井 39 口、老井利用 1 口。本次新钻油井 41 口，平均单井进尺 6381m，新钻气井 2 口，平均单井进尺 4200m，侧钻井平均单井进尺 600m；总进尺 29.34×10^4 m。新增产能 33×10^4 t/a。本项目在 TH12442 井新建 8 井式计量装置 1 座、 $Q=15$ 方/小时管道泵 1 台；对已建站场 12-10 站、12-11 站 2 个站场进行改扩建，分别扩建 8 井式撬装计量阀组和 $Q=90$ 方/小时外输泵 1 台等。新建原油、掺稀、燃料气管线长度分别约 130km，三管同沟敷设。新建井场砂石道路 28km。

实际建设内容：

因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开发计划调整，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部署 10 口井，其中新钻井 1 口井、老井侧钻井 9 口，新增产能 1.41×10^4 t/a；新建原油、掺稀、燃料气管线长度为 4929m；新建井场砂石道路约 1.0km；同时建设电力、给排水及消防、结构、通信、自控、机制、防腐、供热等配套工程，油气外输及处理均依托已有地面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河油田12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2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4）31号”文予以批复。

一期工程于2024年6月21日开工建设，截至2025年03月30日建设完成。

2025年4月10日开始调试运行。

2025年6月16日，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本项目施工和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期实际总投资为20646.81万元，环保投资58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塔河油田12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前向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临时用地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了补偿费，临时占地为其他草地、灌木林地、盐碱地、沙地、耕地、工矿用地等；施工期场地平整时定期洒水；管线施工作业带范围控制在6m，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工程在设计选线过程中，已避让植被较丰富的区域。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扬尘投诉事件。

运营期：油气分离全封闭流程；油气集输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并定期巡检。

（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综合利用，多余废水拉运至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经处置后回注地层；井场设置移动环保厕所，配套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井场道路洒水降尘。

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不设营地，施工人员居住在油建生活基地，依托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气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经塔河油田二号、四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规范使用各类器械并定期保养。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钻井岩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机油等。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设井场及道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置。

本项目集输管线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土方、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工程施工土方全部回填，无弃方；施工废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

运营期：运营期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落地油和废防渗材料。后续若产生清管废渣、落地油交由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防渗材料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六）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消防器材、警戒标语标牌；本项目纳入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集输管线、井场常年下风厂界外 10m 处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加热炉排口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站场厂界（场界）四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控制指标要求。

（三）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监测各井厂（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TH10318 井、TH121104 井、AD14 旁及河南二厂项目部南侧地下水井地下水中主要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质量标准要求；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塔河油田 12 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
- (2)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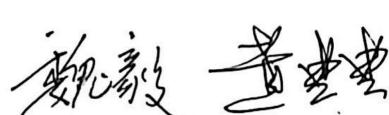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技术专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字表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 12 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成员	建设单位	方永国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方永国	18999830355
		黄彪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黄彪	17799106308
		曹申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工程师	曹申	18999016135
		陈卓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工程师	陈卓	18691298736
	技术专家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纪良政	13999926920
		魏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魏毅	18999912015
		张晶晶	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张晶晶	13629959607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黄典典	18099122855
		陈勇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勇	1399989866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白宽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宽	15099696694
	监测单位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坤	18799746885
	监理单位	刘文彦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文彦	19963636825